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9日收到总经理孙毅先生、副总经理何依群女士的书面辞呈。孙毅先生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何依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聘任潘承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孙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系为促进公司新时期业务发展需要，且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全局思考及把控公司战略和整体业务，仍将继续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何依群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系个人原因，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何依群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